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30058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說明六

主旨：有關提報申請113學年度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保中心）計畫」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學前特教據點）試辦計畫」經費需求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保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身障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3月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0202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縣113學年度教保中心及學前特教據點及早規劃籌設及相關人力安排，請於113年4月3日前依序檢附下列資料（詳如案附表件），本府將確實審核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合併二項計畫提報國教署；國教署將視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予以審核，倘逾期提報者不予補助。
 - (一)經費申請表。
 - (二)教保中心與學前特教據點申請案件初審意見表(第11頁)。
 - (三)幼兒園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公立幼兒園請填寫表件4-1；私立幼兒園請填寫表件4-2）。

(四)所有電子檔1份(請將所有申請資料(壓縮檔)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

三、前開兩項計畫辦理重點分述如下：

(一)服務對象：

- 1、教保中心：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陪同參與。
- 2、學前特教據點
 - (1)經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就學輔導會鑑定，但未安置入園之幼兒及其家長。
 - (2)2歲以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持有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確有或疑似發展遲緩，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
 - (3)家長認定其2歲以上幼兒有發展問題或教養困難，且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者，但未入幼兒園就讀或未接受機構日托服務之幼兒及其家長。

(二)服務項目：

- 1、教保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活動及提供教保問題諮詢服務、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遊戲場所使用。
- 2、學前特教據點：辦理學前特教諮詢服務與學前特教宣導相關講座。

(三)服務時間：

- 1、教保中心：於假日固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月至少1週須對社區開放3小時以上，活動總辦理期間至少達8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
- 2、學前特教據點：每個據點應排定每週固定服務時間，每週服務至少2天（16小時）。

(四)補助額度或其他注意事項：

- 1、教保中心：縣（市）政府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每中心最高核定補助25萬元。

(1)經費補助項目與核定基準依身障要點第3點第9項辦理。

(2)結合公立教保中心辦理學前特教據點，得外加申請一名增聘行政人力或增聘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予65萬元至70萬元。

四、為提升教保服務量能，並結合學前特教資源充分運用，服務有特殊需求之家長及幼生，爰請貴園踴躍申請並妥為規劃旨揭兩項計畫，務由專責人員併同彙整申請表件，俾提供相關整合之活動與服務。

五、另為瞭解112學年度學前特教據點業務之運作機制並提升執行效益，請大同附幼及梅山附幼協助填寫學前特教據點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相關數據調查表(如附件5及附件6)，並於113年8月9日前併同112學年度核結案報告寄至本府，俾利轉陳國教署研參據以滾動修正計畫。

六、私立幼兒園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相關表件。

七、副本抄送本縣社會局及衛生局，請協助提供建議增設學前特教據點之地區或鄉鎮市。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縣長翁章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